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

成功获批核中银分期「易达钱」的人士（「借款人」）须遵守下列各项条款：

1. (a) 在本条款及细则中：

「银行」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包括其承继人、受让人、承让人以及藉由其获得权属的任何人士；

「营业日」指香港的商业银行开放营业的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卡公司」指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关连人士」指银行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属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监事/总裁/高级管理层及主要职员/委员会主席/部门主管/分行行长/从事贷款审批的雇员/控权人（指单独或连同其他相联控权人持股 5%或以上），或银行附属公司、联属公司以及银行能对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实体及其任何控权人/小股东控权人/董事/高级管理层及主要职员，以及上述人士的亲属，或上述人士或其亲属所能控制的任何商号、合伙或非上市公司。

「关连人士」亦包括是银行的控权人、小股东控权人或董事或该等控权人、小股东控权人或董事的亲属的任何借款人担保人。

「指定账户」指借款人于申请表直接付款授权书一栏所述指定账户，或借款人不时授权银行可从中扣除有关贷款的每月还款（定义见下）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该等其他指定账户（并为银行接纳的）；

「提款日」指借款人就贷款向银行申请并获接纳的拟提款日，并于贷款通知书上确认；

「延长还款期利息」指借款人如选择非于提款日的一个历月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偿还每月还款时向银行缴付并于贷款通知书上确认的手续费；

「最后还款日」指贷款的最后还款日，即贷款期的最后一日而借款人需向银行偿还最后一期的每月还款的日期；

「港币」指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利息」指于条款第 7 条所述之利息；

「贷款」指根据本条款及细则向借款人提供的中银分期「易达钱」总贷款款项；及

「贷款通知书」指银行就贷款发给借款人的确认函。

「贷款期」指贷款可以分期偿还之期间，并于贷款通知书上确认。

1. (b) 本条款中的单数辞汇亦包括复数含义，反之亦然。

2. 银行可绝对酌情决定接受或拒绝贷款申请而毋须提供任何理由。银行将会以书面及/或电话通知借款人其申请是否已获批核。银行不会就借款人因其申请被拒绝而产生的

任何损失或责任负责。贷款条款经银行批核并经借款人确认，将不能取消或更改，借款人须接受贷款通知书及本条款及细则内有关贷款的条款。如贷款通知书条款与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有任何不一致，在该等不一致范围内，以贷款通知书的条款为准。

3. 如借款人已向或将向卡公司申请信用卡，借款人同意并确认，除需要借款人明确同意外，为资料政策通告（定义见下文第 25 条）所列之目的，借款人授权卡公司向银行转让并授权银行从卡公司获得借款人使用该等信用卡或卡公司不时向借款人提供的其他货物或服务的任何有关资料。尤其是，借款人授权银行在借款人的银行结单中包含任何该等信用卡使用资料并将该等资料用于处理申请、客户分析和细分。
4. 银行可绝对酌情决定贷款之金额、有关贷款之利息或贷款期。借款人现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贷款，不论银行实际批核之贷款金额、利息或贷款期是否与其申请之贷款金额、利息或贷款期不相符。
5. 当申请获批核后，银行将于提款日或紧接提款日的该日按银行接纳的方法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需承担所有与发放贷款有关的收费及费用，而所有有关收费及费用将会于发放贷款时在贷款金额及/或指定账户内扣除。
6. 银行将收取手续费（「手续费」），并将通知借款人有关金额及收取方式及/或于申请表中指明。手续费将于贷款通知书中确认及于发放贷款时于贷款内扣除。
7. 贷款将付利息，并由提款日起直至到最后还款日计算（「利息」）。贷款之利率将于申请表上列明并于贷款通知书上确认。利息需逐日累算，并以 30 天为一个月及 365 天为一年的基准计算。
8. 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于贷款期内以每月等额分期偿还（「每月还款」），而该为借款人向银行申请并获批核及于贷款通知书中确认。每月还款须调高至最接近的小数点后第二个位。借款人现确认最后一期每月还款的金额可能与先前之每月还款的金额不同，而该最后一期每月还款之金额将为所有贷款尚欠之款项。
9. 银行将于提款日的下一个历月的第一个营业日或银行同意之日期（「还款日」）于指定账户内记入第一个每月还款及延长还款期利息（如有）。而其后的每月还款将于还款日的下一个月的第一个营业日（「其后还款日」）于指定账户内记入，或如该日并不是银行之营业日或该有关每月还款因银行不能控制之情况下而不能记入指定账户内，银行将按惯例处理有关记账。
10. 如借款人未能于贷款到期时、还款日或任何其后的还款日向银行偿还任何款项，银行可要求借款人就该每次结欠收取逾期还款额的每月 4%（或银行不时通知的利率）的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每次港币 500 元的逾期手续费及银行不时通知借款人的其他收费，并由欠款当日起计算，直至到银行收到该笔款项。该逾期利息将逐日累算，并以实际已过的日子及 30 日为一个月的基准计算。
11. 借款人可向银行以书面申请提前偿还全部而非部份尚未偿还之每月还款。银行只会在借款人向银行偿还所有就本条款及细则项下该偿还之金额、行政费及银行不时通知之收费，才批准有关提早还款之申请。
12. 借款人现不可撤销并授权银行将所有每月还款、延长还款期利息（如有）、逾期利息（如有）、行政费、收费及所有借款人须向银行于本条款及细则下需缴付之金额（「收费」）记入账户内。除非另文所指，所有借款人之缴款需于营业日缴付。

13. 除非获银行同意，所有借款人之缴款需以港币支付。从借款人收到之付款，将按以下先后次序或银行不时绝对酌情决定之其他先后次序用于偿还贷款：(i) 律师及代收账款费用、财政费用、手续费、收费及其他费用；(ii) 累计利息及逾期利息；及(iii) 尚欠贷款本金。
14. 尽管本文另有规定，银行可定期评核贷款。如出现拖欠还款的情况或银行合理地认为需保障其利益时，银行可随时记入所有尚未偿还之每月还款及收费于指定账户内而毋须事先通知借款人或提供任何理由或向借款人要求立即偿还所有就本条款及细则下借款人需向银行偿还之款项。
15. 银行应借款人之要求，在绝对酌情决定的情况下，延长最后还款期或修改贷款之条款。就此，借款人需向银行缴付续期费或其他费用。
16. 除任何银行留置权、抵销权或银行可能享有的类似权利外，在不影响前述任何权利的前提下，银行有权在任何时间在未经借款人同意、征求借款人意见或事先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明确免除任何该等同意或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以借款人和/或借款人与其他人联名在银行任何分行或支行持有的任何币种的任何户口和/或存款的任何结余（不论是否受限于通知也不论是否到期）抵销、拨付和用于支付借款人在本条款及细则项下欠银行的任何到期欠款。为该等目的，银行可按银行不时确定的适用汇率报价将该等结余或其任何部分转换为任何其他货币。
17. 借款人同意并确认，借款人在申请任何贷款之前或之后为任何目的签订的或将签订的以银行为受益人的每一项无限额按揭或其他无限额担保，同样为银行不时向借款人提供的任何贷款项下的借款人义务提供担保。本第 17 条不适用于卡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之前向借款人提供的任何原有贷款。
18. 借款人确认所欠银行的欠款可以不同形式偿还。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及指示银行（如其在银行持有户口），不时将借款人于银行持有的户口（不论属单独或与其他人仕联名持有，亦不论款项是否已到期或已到期应付）的结余或其部份款项扣账，以偿还借款人对银行根据本条款及细则的欠款，而毋须预先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将在其合理能力范围内作出及签署或安排作出及签署每一需要的行动、文件或事情，以执行该等授权及指示，并支付费用。借款人亦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银行依据此第 18 条行事，毋须为引致借款人损失承担责任，而银行亦毋须为银行依据此第 18 条行事而产生的任何透支利息及/或手续费承担责任。
19. 所有借款人向银行缴付之款项将只在银行实际收讫即可提用已清算款项后才视为实际收妥。该笔款项需为未被占用及未作安排的及没有任何扣减或预扣的税项。假如法律或其他规定须预扣或扣除税款，借款人将须支付额外的金额，使银行所收取的净额相等于在无预扣或扣除的情况下应已收取的净额金额。
20. 借款人确认，银行有权委任代收账款的机构及/或展开法律程序，向借款人收取及/或追收不时所欠银行的欠款。借款人同意就银行委托代收账款机构而合理地引致之一切费用及开支而向银行作出弥偿，惟可向借款人收回的代收账款费用总额，在一般情况下不会超过借款人须负责支付未清偿账户总结欠的 30%，并就银行透过法律程序强制付款所合理引致之一切费用及开支 而向银行作出弥偿。
21. 借款人确定所有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为准确完整，并承诺如借款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及就业资料有任何更改，当立即书面通知银行。借款人进一步同意在有需要时向

银行提供有关借款人之额外资料或文件。倘借款人属于/成为第 1.(a)款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借款人同意即时书面通知银行。

22. 银行或会透过电话、传真、互联网或其他银行不时指定的方式与借款人联络或索取指示。就此，借款人现同意银行记录任何由该方式而索取之讯息及/或指示，并将其保存至银行认为合适的时段。银行将以真诚及谨慎行事的态度执行该讯息及/或指示而毋须再向借款人作进一步确认。
23. 银行可绝对酌情决定任何与贷款有关的事项，而所有有关决定为最终的并对借款人有约束力的（除有明显的错误外）。
24. 时间将是本条款及细则要素，银行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条款及细则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方法或银行给予任何宽容或进行任何商议，均不得视为放弃或在任何方面影响银行在本条款及细则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及补救方法。
25. 借款人确认已收妥、阅读及明白不时由银行及其某些相关实体发出的资料政策通告，或以任何名称发出有关个人资料的使用、披露及转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可经不时修订）（「资料政策通告」），并同意受其内容所约束，但需要借款人明确同意的除外。资料政策通告的最新文本可于银行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索取或于银行网站（网址 [www.bochk.com](http://www.bochk.com)）浏览。借款人授权银行按照资料政策通告，使用银行拥有有关借款人及/或贷款的任何资料。
26. 若借款人为多于一名人士，所有该等人士将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及债务。由借款人任何一人发出的指示或与借款人任何一人通讯，须视为由借款人等共同发出的指示或与借款人等通讯。
27. 银行有全权及绝对酌情权，可毋须预先得到借款人的同意或通知借款人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转让，分派或转移其在本条款及细则下的任何或一切权利及责任。贷款属借款人个别持有，借款人不得转让或转移其在本条款及细则下的任何权利及责任。
28. 借款人同意银行在条款及条件有任何重大修改时，须在实际可行情况下在有关修改生效前给予借款人 30 天的事先通知方可生效，若有关修改是在银行控制范围以外则不在此限。
29. 若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被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该等条文只要在不改变或影响其余的条文之情况下尽量与其余的条文分割，而该等条文不会影响其余的条文之法律效力。
30. 若借款人在偿还或继续履行还款责任方面遇到困难，借款人须尽快通知银行。
31. 借款人保证、陈述及承诺银行所批出的任何贷款不会或预备直接或间接地为借款人或任何人提供资金，以取得（不论是已作出或预计作出）任何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或用于削减或解除借款人或任何人士因取得上述股份事宜而招致的债务。
32. 在不影响其他通讯方式的情况下，借款人将在下列情况下被视为已收悉任何结单、通知、缴费通知书或其他通讯：
  - (i) 已在银行于香港一个或以上的银行大堂张贴 3 个营业日；
  - (ii) 在一份香港报章刊登的 3 个营业日后；

(iii)在银行网站刊登；

(iv)留交于借款人在银行记录中的任何地址，或邮寄予该地址 48 小时后（或如属香港以外地址则为 7 日后）；

(v)以电子邮件、讯息或图文传真发送往借款人在银行记录中的电邮地址、设备或图文传真号码；或(vi)当透过电话或以其他口头通讯转达时（包括留下语音讯息）。即使借款人已身故或丧失能力。在不局限上述条款的一般性的原则下，银行可向借款人作口头通知，而任何口头通知将即时生效及对借款人具约束力。任何向银行所作的通讯，除非已确实由银行收取，否则不会生效。

33. 若银行向借款人提供分期贷款加借服务并获借款人接纳，借款人可从已偿还之贷款额中再提取款项，惟贷款额不可超过银行在贷款通知书内知会客户之信贷额。当贷款全数清还，分期贷款加借服务及信贷额将仍然有效作加借之用（须受限于银行的定期信贷重检），直至借款人要求终止贷款户口，而终止贷款户口之要求必须于最少七个营业日前以书面通知银行。尽管有前述规定，分期贷款加借服务须受限于银行的定期信贷重检，银行并且可绝对酌情决定终止或停用有关服务而毋须事先通知借款人。
34. 若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歧异，概以英文版为准。
35.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的法律管限，并按香港的法律解释。如因本条款及细则产生或引致的争议，借款人同意服从香港法庭为非专属性管辖权。
36. 除第 38 条外，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一方的人并不享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第三者条例」）下的权利以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下的权益。
37. 无论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如何约定，在任何时候撤销或修改本条款及细则均无需取得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一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38. 卡公司以及银行或卡公司的任何董事、人员、雇员、关联机构或代理人可依据第三者条例，依赖本条款及细则中赋予其权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规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弥偿，责任限制或责任排除）。
38. 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款及条件于任何时间变为违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其余条款及条件皆不会因而受影响或损害。
39. 本条款及细则对借款人的每名承继人、遗产代理人及合法代表借款人行事之人均具约束力。
40. 为巩固银行对打击税务犯罪活动的坚定立场，以及为符合法律及合规方面对侦察、调查及防止洗钱、恐怖份子资金筹集、逃税、诈骗及任何规避或违反相关法律的行为及活动的要求，银行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为此对借款人及其交易进行常规的检查及监控。借款人确认并知悉银行将就借款人的税务状况进行上述的相关检查及监控。借款人亦向银行陈述，尽其所知，借款人并未曾干犯税务罪行或因有关罪行而被定罪。
41. 银行的营销人员之薪酬总额可包含固定薪酬部份及浮动薪酬部份。浮动薪酬之发放与营销人员在财务及非财务指标的工作表现挂钩。

##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服务之条款及细则

1. 本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服务条款及细则为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之补充。如两者之间有任何不一致，在任何该等不一致范围内，应以前者为准。除非另有规定，本条款及细则刊载之词汇与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所定义具相同含义。
2. 借款人需提供附有姓名及账户号码的最近一期需转户的月结单或账户证明文件副本。如需转户的账户为循环贷款/私人贷款/私人透支账户，请于所提供的月结单或账户证明文件副本写上付款支票之「收款人名称」。
3. 批核的贷款金额将扣除贷款手续费（如适用）后，按借款人所填写账户代为清缴全数或部份金额，余下之贷款金额（如有）将存入借款人以个人名义开立之指定收款账户。
4. 每一账户的转户金额不可少于港币 1,000 元，并以「元」为转账单位。
5. 需转户的账户及指定收款账户必须为借款人个人名义拥有，联名或公司名义开立之账户恕不接纳。
6. 银行保留要求客户取消需转户账户的最终决定权。
7. 银行将于借款人确认贷款后约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程序，在未接获银行所发出有关确定函件之前，借款人需继续付款予将被转户之发卡或贷款公司。银行将不负责支付任何过期还款及所引致的利息/罚款收费。贷款利息将由提款日开始计算。
8. 申请一经批核，将不获取消。银行保留最终的决定权拒绝任何结余转户及/或提取贷款之申请，而无须提供理由。